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期间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69,1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734,56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海陵新材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公司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果该股东从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3.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3.0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 “联瑞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77号),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1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致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联瑞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为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3.5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3.05元。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63.5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1=63.55元/股-0.50元/股=63.0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生效。“联瑞转债”的转股期为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它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3.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意愿,李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期间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想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想先生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在董事会空缺期间,前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0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洪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洪洲先生工作勤勉,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刘洪洲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洪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期间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洪洲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6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俊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聘工作。

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运输经营质效、推进智改数转项目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刘洪洲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洪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俊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职务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选聘工作。

刘洪洲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运输经营质效、推进智改数转项目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刘洪洲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4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募集资金用途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监管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0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12.82万股的0.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5.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批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委员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公司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相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效力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限限制的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生效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00%	100%
第二批归属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00%	10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归属批次
1	李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	0%	不适用
2	李俊伟	中国	副董事长	0	0%	不适用
3	李俊伟	中国	副董事长	0	0%	不适用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激励计划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

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